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1402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李翰璿
訴訟代理人　陳郁婷律師
複代理人　　林崇堯律師
追加原告　　李兆晉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簡含錡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台立製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雪艷
即　清算人
相　對　人
即追加原告　李雪艷
　　陳李祈慧
000000000000000000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賴中強律師
　　陳彥龍律師
複代理人　　林姿妤律師
相　對　人
即追加原告　李建德
　　李岳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周欣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聲請人聲請追加李雪艷等人為原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建德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追加為本件原告；逾期未追加者，視為已一同起訴。

原告其餘追加李雪艷、陳李祈慧、李岳珊為原告之聲請均駁回。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如其中一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法院得依原告聲請，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逾期未追加者，視為已一同起訴。法院為裁定前，應使未起訴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拒絕共同起訴有無正當理由，應依個案實際情形判斷；如追加為原告將與該人本身之法律上利害關係相衝突，即屬具有正當理由，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1081號民事裁定意旨可參。

二、本件聲請人即原告以其為被繼承人李石順、李簡市所遺被告公司股份之公同共有人，提起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無效及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核屬公同共有股份所生股東共益權之行使，訴訟標的對各公同共有人有合一確定之必要。聲請人即原告因而聲請追加其餘5名繼承人為原告。本院業將起訴狀及追加聲請送達該5人，使其等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三、惟查，繼承人中李雪艷係造具系爭清算報表、參與系爭決議並主張該決議有效之清算人；陳李祈慧係曾查核系爭報表、參與系爭決議並主張該決議有效之監察人；李岳珊亦已明確表示反對聲請人之主張，其就系爭決議效力所採立場與原告相反。若強制將上述三人追加為原告，將使其等須以原告身分主張與自身法律上利益或訴訟立場相反之事項，應認其等拒絕共同起訴均有正當理由。故聲請人即原告聲請追加上述3人為原告，與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所定「無正當理由」之要件不符，應予駁回。此亦與前揭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1081號民事裁定所示利益衝突得構成拒絕共同起訴正當理由之意旨相符。

四、另繼承人李兆晉已以書面明確表示同意追加為原告，並無拒絕共同起訴之情形，自無再以裁定命其追加之必要，應由其以共同原告身分續行本件訴訟。

五、至繼承人李建德經合法送達起訴狀及追加聲請後，迄未表示意見，亦未提出任何拒絕共同起訴之正當理由。其既為前開公同共有股份之權利人，本件訴訟標的對其有合一確定之必要，為補正必要共同訴訟之當事人適格，自有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命其限期追加為原告之必要；逾期未追加者，依法視為已一同起訴。

六、綜上，聲請人即原告聲請追加李雪艷、陳李祈慧、李岳珊為原告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聲請追加李建德為原告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已書面同意追加之李兆晉，無再為裁定之必要。

七、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以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6　　日

書記官　溫凱晴